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年产1万吨塑料瓶破碎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锦源庆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万吨塑料瓶破碎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点范围及报告表评价结论、建设单位告知承诺书、环评编制单位告知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白柳镇柳村社区（项目地理坐标：109° 17' 5.257" E, 32° 51' 18.892" N）。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生产2条，购置设备20台（套），对外购的废塑料瓶进行破碎清洗。配套建设道路、管网、给排水、

绿化、消防等设施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工程建设期：3 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合适的运输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通风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严禁外排；噪声防治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机械持续作业，严禁夜间施工，禁止运输车辆厂内鸣笛，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废安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能外售的废材料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三、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道路机械废气和内部食堂油烟。车辆需定期维护保养，购买正规合格机械用油。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塑料瓶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严禁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噪声主要为开包机、脱标机、破碎机、脱水机等，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安装基础减振及封闭厂房隔音。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防止设备故

障产生非正常噪音。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执行，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规范建设危废物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及沾染物应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登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抛洒。分拣废物和污泥定期外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检测，存档。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自主环

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经验收合格，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